

# 广东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廖克妮 李明珠

联系电话：020—38356434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水利厅所属有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2021〕113号），整合设立广东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为省水利厅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主要职能：负责省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储备管理工作；承担山洪灾害防治有关工作；承担省级水利工程抢险队伍建设的事务工作；负责水利防汛抗旱通信保障，承担省水利数据日常管理和分析处理工作；承担农村水利工作调查及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评估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1〕48号），保障中心内设7个科，分别是综合财务科、防汛技术科、物资管理科、仓储运管科、农村水利科、数据运营科、通信安全科。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保障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厅党组工作安排，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做好山洪灾害预警、物资调运、抢险队伍调度、排涝抢险、视频会商、应急通信等防汛保障工作，有效应对“龙舟水”及台风“杜苏芮”“苏拉”“海葵”“三巴”影响。全

年处置山洪灾害预警 3383 个，发出预警短信 23 万余条，落实“叫应”闭环管理，实现山洪灾害零死亡；高效完成 17 批次 1400 余万元的抢险物资调运，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洪涝灾害损失；保障视频会商 280 次，出动省水利应急通信队 15 批次，为防汛会商调度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中心被推荐为“广东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2023 年工作情况如下：

**1.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一是实时监测山洪灾害。推广应用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新平台，结合气象水文信息对出现“危险”等级的预警，逐一打电话落实处置情况，做到山洪危险预警全部“叫应”。二是防御成效显著。及时汇聚全省 1 万余个雨情站点，发出山洪灾害预警 3383 个，制作风险预警 19 期，向公众发送提醒短信近 2 亿条，成功预警 9 县区 31 乡镇的山洪灾害，指导地方转移避险群众 2752 人，达成全省山洪灾害零死亡目标。三是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保质按时完成 2023 年度项目实施任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指标复核、站点升级改造、专业模型构建等工作，试点开展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2.突出重点抓好防汛抢险保障工作。**一是高标准开展广东省防洪调度与工程抢险演练。组织完成决堤堵口、坍塌抢护、管涌处置、应急排涝、水下监测等科目的实操演练，并在决堤堵口抢险演练科目中首次应用我中心自主研发的桩体自固式支撑构件封堵方案，切实提高了我省防洪实战能力和科技水平。二是高效完成物资调度与排涝抢险。先后调运 17 批次 1400 余万元物资、派出排涝抢险队、调度 8 支工程抢险小分队，紧急支援地市抗洪

救灾，赢得了灾区的党委政府及广大群众的充分肯定。三是持续优化省级物资储备结构。新增抢险保障宿营方舱、智能水上救生艇、排涝机器人、防汛机器人等新型装备，强化新特装备训练与应用，进一步提升省级物资保障能力。四是抓好物资储备安全生产管理。五个省级仓库分别开展消防演练，中心仓库完成消防报警设施更新，编制并备案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有效提升省级物资仓库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水平。

**3.提升水利数据运营,确保通信与网络安全。**一是强化水利数据中心和视频监控运营。修订《广东省水利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加强数据汇聚和共享应用，累计访问达 1.8 亿次。完成 351 个新增视频监控点建设，强化前端视频站点运维，年均在线率超 90%。二是做好网络安全及视频会商保障。组织开展全省水利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检查，参与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5 次，圆满完成 280 场次视频会议保障，印发《广东省水利厅软件正版化管理制度》。三是强化应急通信保障。先后出动省水利抢险应急通信队 15 批次，为厅防汛指挥决策提供了前线实时资料。

**4.强化农村水利服务保障。**一是全力做好农村水利监督举报事项办理。办理各类监督举报事项 234 宗（正式投诉转办件 51 宗），全面做好农村供水及农田灌溉投诉举报问题的整改落实。二是提升我省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水平。组织完成省级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创建评审及节水型灌区创建评审工作，并完成《省级大中型灌区节水现状调查报告》。三是开展大中型灌排泵站数据调查摸底复核。复核全省大中型泵站的工程现

状及运行管理情况，形成动态管理名录。

**5.持续推进厅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工作。**积极推进珠海经济特区西部水电实业开发公司的处置工作和广东粤水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应上缴资金的上缴工作。参与韶关始兴供水公司等项目的日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整体支出总目标如下：

1.按照中央下达的三年规划及年度任务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时发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挥防灾减灾效益，提升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2.对 2013 年度以来建设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成果进行维修养护，包括水雨情监测站点、通信网络及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监测预警平台以及相关的信息安全防护技术支撑等工作，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发挥防灾减灾效益。

3.租赁视频监控站点和接入通信线路，续租系统运行所需云资源，保障广东省水利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4.提高我省水旱灾害防御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健全全省水旱灾害防御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在关键时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实现抢险救灾物资仓储管理安全储备、安全运行、安全调运的总目标。

5.开展网络安全保障、视频会议保障等工作，保障水利厅网络安全，确保全厅机关以及直管单位所有人员日常办公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办事效率。

6.通过出台省级灌区、泵站标准化实施细则及考评标准，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形成技术指导手册，推动大中型灌区、泵站实现标准化管理及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保障农村水利工作有序开展。

7.通过开展抢险物资管护、区域仓库运行管理等工作，确保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安全储备、安全运行、安全调运，为水旱灾害防御和抢险工作提供物资保障支撑，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预算批复情况。**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批复厅直预算单位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的通知》（粤水财务〔2023〕3号），2023年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10,625.66万元，其中：预算拨款9,650.81万元，其他资金209.6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765.17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根据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反映，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部门预算实际支出金额16,14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0.17万元，占10%；项目支出14,515.46万元，占90%。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我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经综合评定，绩效自评 96.77 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 47.27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根据《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 个产出指标，均已完成目标值，主要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进行自评。按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根据《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7 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目标值，主要通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进行自评。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7.27 分）

根据省水利厅通报各季度支出进度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45.43%（按剔除互联网+水政执法监督项目后的支出进度计算）。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7.27 分。

## **（三）管理效率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 49.5 分）**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水利厅的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 2023 年预算编制要点、年度工作重点

和项目轻重缓急等，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对照开展绩效评估的范围，我中心 2023 年新增 1 个项目，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2 分。

## 2.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 7 分）

我中心 2023 年度收到为新增工作职能所产生年中追加资金，无部门预算调剂情况。所有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关于财务合规性相关问题。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7 分。

## 3.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我中心严格按照预决算的批复文件及时、规范的在厅网站进行预决算信息（含绩效目标及自评情况）公开。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3 分。

## 4.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根据《保障中心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绩效评价职责分工、绩效评价的内容和对象、绩效评价的流程、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加强了绩效管理的力度。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材料，形成了清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通过设立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以及设置科学合理的目标值，反映了单位 2023 年要达成的工作成效。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15 分。

## 5.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根据《保障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对政府采购职责分工、采购方式、采购流程、编报采购计划、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

规定，加强了采购管理的力度。指定专人负责归口管理与组织本中心货物与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采购的货物与服务由各业务科室组织验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10 分。

#### 6.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我中心资产管理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合理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确保资产安全，有效利用，对固定资产购置、调拨、处置等事项，严格履行审核报批手续。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10 分。

#### 7.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2.5 分）

我中心 2023 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财经纪律和内控制度，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行政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外勤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均符合相关管理要求。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2.5 分。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知。从战略管理的高度、持续改进的高度来看待绩效评价的作用和意义，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的理论培训和宣传发动，健全相关的组织机构，明确其绩效评价的职责分工，提高职工的支持度。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抓手，根据政策变化及管理考核要求不断修订更新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济业务活动，提高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

3.加快推进部门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对建设项目采取周期支付，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特点等，设定周期考核，并附上相关成果材料，按月或者季度支付合同进度款。